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經濟學系轉系相關規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|
| 系所名稱 | 經濟學系 |
| 招收名額 | 30 |
| 申請資格 | 符合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三條規定。 |
| 錄取方式及占分比例 | 錄取方式：由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審查，以轉系考試與申請者之歷年成績為主要依據；若曾修習經濟學與微積分等科目，亦一併列入考慮。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 占分比例：100%。 |
| 筆試科目及時間地點 | 經濟學（考試時間將於115年5月公告於系網頁 https://econ.ntu.edu.tw/ ） |
| 口試及時間地點 | 無 |
| 其他 | 無 |
| 是否接受第二志願申請 | 是 |
| 是否補足轉出名額 | 否 |
| 備註 | 申請方式為上網登記，於本校行事曆規定申請期限截止前未上網登記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申請手續。 |
| 查詢電話 | (02)33668446 |